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林资许续（乐）〔2024〕21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延续马边彝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提交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准予你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乐）〔2022〕183号）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12月23日，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乐）〔2022〕183号）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二、本项目确需再次延续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再申请延续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决定书和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乐）〔2022〕183号）自动失效。

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2月3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边彝族自

 治县林业局。